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维拉洛沃斯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526 号决议，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和 21 日及 11 月 18 日第 12 次、第 13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5/214)。

二. 议程项目 89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决议草案(A/C.6/76/L.20)。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6 段。²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76/L.20(见第 7 段)。

¹ A/C.6/76/SR.12、A/C.6/76/SR.13 和 A/C.6/76/SR.29。

² 见 A/C.6/76/SR.29。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¹

又回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²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日益增多的灾害及其强度和对受影响人口的影响，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做出贡献；
2. 再次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
3. 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辩论中表达的观点和评论，³以及各国政府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及今后任何相关行动的评论和意见；⁴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上，连续四整天召集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审查条款草案，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或关于条款草案的任何其他可能行动方案，同时参照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观点和评论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5. 又决定工作组将在大会七十九届会议上向第六委员会报告审议结果，以期第六委员会针对就条款草案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48 段。

² 同上，第 46 段。

³ 见 A/C.6/71/SR.20、A/C.6/71/SR.21、A/C.6/71/SR.22、A/C.6/71/SR.23、A/C.6/71/SR.24、A/C.6/71/SR.30、A/C.6/73/SR.31、A/C.6/75/SR.17、A/C.6/75/SR.18、A/C.6/75/SR.19、A/C.6/76/SR.12 和 A/C.6/76/SR.13。

⁴ 见 A/73/229 和 A/75/214。

6.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之前的时间里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

7. **决定**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